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研商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　　　　　　　　　　　　　　　記錄：陳克蕾助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09年度重點業務報告（詳如ppt）。

二、109年度預定重要日程如下：

|  |  |
| --- | --- |
| **108學年度** | |
| 109年4月10日 | 各縣市申請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截止 |
| 109年4月 | 海洋教育推手獎個人、團體徵件截止 |
| 109年3-6月 | 108學年度巡迴諮詢服務（嘉義縣、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 |
| 109年5月 | 109年海洋素養調查預試 |
| 109年5-6月 | 各縣市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
| 核定各縣市109學年度海洋教育計畫 |
| 109年6月 | 第二屆海洋詩頒獎典禮 |
| **109學年度** | |
| 109年7月 | 辦理評選108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包含書面成果、網路平臺等項目（更新範圍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
| 海洋教育教學團隊選拔徵件截止 |
| 109學年度經費核撥 |
| 109年8月 | 109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主辦單位：澎湖縣） |
| 109年11月 | 第二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 |
| 109年12月 | 國教署公告110學年度計畫申請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國教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擬於本年度公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並配合調整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格式及成果報告格式（附件二），說明如下。**

說　明：

一、為支持各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國教署於109年1月3日召開研議「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會議，決議通過提高作業要點第4點計畫補助基準之最高額度並提高績優縣市之補助比例，另增加研習內容中「水域安全」等議題。提高補助額度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校數** | **第一類（必辦）** | | **第二類（必辦）** | | **第三類（選辦）** | |
|  | 修正後 | 現行 | 修正後 | 現行 | 修正後 | 現行 |
| 100以下 | 30萬 | 20萬 | 30萬 | 20萬 | 30萬 | 15萬 |
| 101-200 | 35萬 | 25萬 | 35萬 | 25萬 |
| 201以上 | 40萬 | 30萬 | 40萬 | 30萬 |

二、請各地方政府依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撰寫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並編列109學年度經費，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0日（星期五）。

三、各地方政府業依據海洋教育白皮書及 108 課綱於106學年度訂立「107-110學年度海洋教育四年發展計畫」，因應作業要點補助基準額度之提高，可自行進行四年計畫之滾動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建請各縣市規劃活動與課程時，配合本年度海洋教育主題「保護海洋」發展相關議題，並鼓勵運用漁會資源。**

說　明：

一、依108年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畫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及「109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訂定本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題為「保護海洋」，其下包含三個面向：「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建議各縣市可於規劃活動與課程時，依在地性特色規畫發展相關議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亦將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資源以超連結方式置於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p/406-1016-39873,r130.php?Lang=zh-tw>），建請轉知利用。

二、依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鼓勵學校將認識漁港及漁村、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納入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並運用漁會資源。

決　議：

1. 因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為學年度計畫，將海洋教育推動主題為「保護海洋」自109年度延續至110年度，共兩年，以利持續發展，深度耕耘相關課程議題。
2. 建議各地方政府於教案發展時，亦可將「保護海洋」之相關面項列為主題。

**提案三**

**案　由：有關109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之活動日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年度主辦單位為澎湖縣，為善用離島之環境生態優勢，辦理親水活動，考量季節天候因素及必要交通往返之時間，擬將109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活動日程定為109年8月19日（三）至8月21日（五）共三日。

二、為配合成果觀摩時間，擬於109年7月起辦理評選108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包含書面成果、網路平臺等項目（更新範圍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三、各縣市與會人員之差旅費請於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中編列，以不超過六位為原則。

決　議：

1. 照案通過，惟因各縣市之年度計畫大部分皆提前一年訂定，未來承辦縣市請告知，俾利安排縣內時程。
2. 考量各縣市準備評選資料所需時間，書面成果及網路平台，以109年6月底前之資料成果呈現，相關活動若規劃於7月辦理，亦可將預計至7月底辦理之活動或相關規劃資料，檢附於評選資料內，作為成果資料的一部份，以利完整呈現。

**提案四**

**案　由：109年海洋素養調查預試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中心於108年度起建置第二階段三年為一個循環的海洋素養長期資料庫調查機制，以建立具有信度及效度之調查研究。第一年(108年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為基準，針對六年級、九年級及十二年級等三個教育階段建立評量指標、雙向細目表及評量試題；第二年(109年度)：針對三個教育階段研發之試題分別進行預試、試題分析及試題修審；第三年(110年度)：進行三個教育階段之正式施測。透過此長期性的調查，以瞭解海洋教育推動之情況。

二、依進度本年度需進行預試、試題分析及試題修審，預試抽樣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母體群** |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 **中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南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東區含離島**  (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 | **總計** |
| 步驟一  (分層隨機抽樣) | 各抽取3縣市 | 各抽取3縣市 | 各抽取3縣市 | 各抽取3縣市 | 12縣市 |
| 步驟二 | 每縣市隨機抽取國小、國中及高中各4所 | 每縣市隨機抽取國小、國中及高中各4所 | 每縣市隨機抽取國小、國中及高中各4所 | 每縣市隨機抽取國小、國中及高中各4所 | 國小48校  國中48校  高中48校 |
| 步驟三 | 每個學校抽取2個班級 | 每個學校抽取2個班級 | 每個學校抽取2個班級 | 每個學校抽取2個班級 | 國小96班  國中96班  高中96班 |

註1：若抽取的學校僅有一個班級數，則額外新增加學校取樣。

註2：九年級、十二年級預估每班平均大約30位學生，共計2,880位學生。

註3：六年級預估每班平均大約25位學生，共計2,400位學生。

三、本年度因為沒有每個縣市都接受預試，待預試縣市抽樣後，再發文委由參與預試縣市推派施測委員。

四、經調查，國小、國中、高中之期末重要日程如下：

(一)109年國小六年級畢業考日期大約落在109年6月上旬。

(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詴日期訂於109年5月16～17日。

(三)109年國中三年級畢業考日期大約落在109年5月上旬。

(四)109年高中指考日期訂於109年7月1～3日。

五、考量上述相關日程，暫定「109年海洋素養調查預試」之日期為109年5月1～29日。

六、預試訂定後，預定於預試日期前一周至兩周進行預試施測委員說明會。詳細日期將另行發文通知。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有關「2020全國海洋教育週」活動內容及110年預定辦理【第二屆海洋繪本甄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目前正進行各組作品複選及決審之作業，預計於3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二、本(109)年度以推廣海洋詩為主，不另行辦理其他徵選活動。中心擬辦理項目如下：

(一)於6月初辦理海洋詩頒獎典禮活動。

(二)預計於7至11月辦理海洋詩推廣，中心規劃10場說書人活動推廣海洋文化，補助講師鐘點及交通費，歡迎縣市提出申請。

(三)預計於2月與綜規司、終身司共同研討海洋詩、海洋繪本之推廣方式，結合社教館所及基金會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三、110年預定辦理【第二屆海洋繪本甄選】做為徵件項目，建議各縣市可於110學年度7月至10月期間辦理海洋繪本縣市初選，或於109學年度計畫內預先辦理繪本工作坊及相關創作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繪本主題可扣合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題「保護海洋」發揮。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與106-11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及課程綱要，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與106-11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及課程綱要，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 | 二、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考量本要點名稱為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且條文內容亦呼應要點名稱係明定地方政府申請程序，爰刪除本點之補助對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將請國立學校透過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之社群運作等經費推動海洋教育。 |
| 三、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發展計畫：依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建構海洋教育發展重點及策略，並據以訂定發展計畫，逐年提出申請。  (二)建置推動機制：成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組織地方推動體系，逐年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作為永續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  (三)發展特色課程：整合地方海洋教育自然、社會、人力等相關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規劃海洋體驗課程及教材，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海洋元素融入校本課程。  (四)提升師生素養：協助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創新海洋素養教學、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五)促進資源交流：鼓勵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交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六)充實網路平臺：定期維護及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建立海洋教育社群網絡，並促進學校師生運用網路平臺。 | 三、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發展計畫：依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建構海洋教育發展重點及策略，並據以訂定發展計畫，逐年提出申請。  (二)建置推動機制：成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組織地方推動體系，逐年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作為永續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  (三)發展特色課程：整合地方海洋教育自然、社會、人力等相關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規劃海洋體驗課程及教材，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海洋元素融入校本課程。  (四)提升師生素養：協助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創新海洋素養教學、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五)促進資源交流：鼓勵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交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六)充實網路平臺：定期維護及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建立海洋教育社群網絡，並促進學校師生運用網路平臺。 | 本點未修正 |
| 四、地方政府申請本補助，應擬訂計畫，其種類、內容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必辦）  1.內容：  (1)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之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並統籌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2)推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之相關活動。  (3)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4)定期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包括專家人才資料庫），並強化師生使用網路平臺資源。  (5)必要設備之維修及更新。  2.補助基準：  (1)主管之國民中小學（以下同）一百校以下：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2)一百零一至二百校：最高三十五萬元。  (3)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四十萬元。  (二)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1.內容：  (1)盤點及建置地方海洋教育資源網絡，並落實提供各校運用於發展課程及教學。  (2)研發及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  (3)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定期增能；並組成海洋教育輔導團隊，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賦予推動海洋教育之任務。  (4)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及實踐 。  (5)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內容包括海洋法政、海洋戰略、水域安全等議題，並鼓勵行政人員參與。  2.補助基準：  (1)一百校以下：最高三十萬元。  (2)一百零一至二百校：最高三十五萬元。  (3)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四十萬元。  (三)第三類：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1.內容：  (1)研發及推廣有關提升學生海洋素養之教學模式、教材、影視媒材等。  (2)研發及推廣海洋教育與其他教育議題，如環境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安全教育(如水域安全)等，共同結合之教學設計。  (3)建置重要及新興海洋議題之網路平臺，如海洋能源、海洋與氣候變遷、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權與國際發展、海洋文創、海洋職涯試探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教師加入教學及分享。  (4)定期彙整海洋教育通訊刊物，以蒐集國內外海洋教育新近發展、報導海洋教育相關理念、研究及教育方法等。  (5)發展及推廣海洋特色課程，包括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  (6)其他跨直轄市、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重要主題方案。  2.辦理方式：可自行擇一主題項目發展。  3.補助基準：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四、地方政府申請本補助，應擬訂計畫，其種類、內容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必辦）  1.內容：  (1)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之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推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之相關活動。  (3)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4)定期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包括專家人才資料庫），並強化師生使用網路平臺資源。  (5)必要設備之維修及更新。  2.補助基準：  (1)主管之國民中小學（以下同）一百校以下：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2)一百零一至二百校：最高二十五萬元。  (3)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三十萬元。  (二)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1.內容：  (1)盤點及建置地方海洋教育資源網絡，並落實提供各校運用於發展課程及教學。  (2)研發及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  (3)鼓勵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定期增能；並組成海洋教育輔導團隊，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賦予推動海洋教育之任務。  (4)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及實踐 。  (5)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內容包括海洋法政、海洋戰略等議題，並鼓勵行政人員參與。  2.補助基準：  (1)一百校以下：最高二十萬元。  (2)一百零一至二百校：最高二十五萬元。  (3)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三十萬元。  (三)第三類：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1.內容：  (1)研發及推廣有關提升學生海洋素養之教學模式、教材、影視媒材等。  (2)研發及推廣海洋教育與其他重大教育議題，如環境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共同結合之教學設計。  (3)建置重要及新興海洋議題之網路虛擬學校，如海洋能源、海洋與氣候變遷、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權與國際發展、海洋文創、海洋職涯試探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教師加入教學及分享。  (4)定期彙整海洋教育通訊刊物，以蒐集國內外海洋教育新近發展、報導海洋教育相關理念、研究及教育方法等。  (5)發展及推廣海洋特色課程，包括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  (6)其他跨直轄市、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重要主題方案。  2.辦理方式：可自行擇一主題項目發展，逐步推廣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從建立基礎，實驗及修正，至推廣及精進等，逐年發展。  3.補助基準：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 1.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為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之策略之一，經檢視第一類內容所列事項，為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之行政支持與運作，爰調整第一類名稱，並將原第一類「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文字移列第一目之1後段。 2. 為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將提高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基準額度，以利各地方政府規劃更完善之計畫內容。 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海洋教育之學習目標包含「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的親海行為」，爰第二款第一目之5，增加研習內容應包含「水域安全」等議題，促進安全觀念落實。 4. 配合新課程綱要規定，第三款第一目之2之「重大教育議題」調整為「教育議題」，刪除「重大」等2個字。另配合第二款第一目之5增加「水域安全」，爰第三款第一目之2亦增加議題中的安全教育，強調水域安全重要性。另第三款第一目之3，將「網路虛擬學校」調整為「網路平臺」，以符合現行網路運作模式。 5. 簡化第三款第二目辦理方式，以鼓勵更多地方政府與鄰近縣市合作，刪除後段「逐步推廣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從建立基礎，實驗及修正，至推廣及精進等，逐年發展」文字。 6. 餘酌作文字修正。 |
| 五、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各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擬具下一學年度前點各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向本署申請本補助。  (二)前款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並不得重複申請。 | 五、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各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擬具下一學年度前點各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向本署申請本補助。  (二)前款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並不得重複申請。 | 本點未修正 |
| 六、審查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一)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  (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者，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修正後報本署。  (三)最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 六、審查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一)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  (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者，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修正後報本署。  (三)最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 本點未修正 |
| 七、本補助之項目、請撥、支用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資本門編列比率，不得超過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九十，其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四)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署辦理完成前一學年度推動計畫之經費核結；辦理核結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面，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bin/home.php）。  (五)逾期核結者，酌減下一學年度補助金額；未完成該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度之補助。 | 七、本補助之項目、請撥、支用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資本門編列比率，不得超過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九十，其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四)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署辦理完成前一學年度推動計畫之經費核結；辦理核結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面，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bin/home.php）。  (五)逾期核結者，酌減下一學年度補助金額；未完成該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度之補助。 | 本點未修正 |
| 八、本補助之成果檢核及獎勵規定如下：  (一)本署得組成巡迴諮詢服務團隊，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至各地方政府所屬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二)地方政府應彙整執行成果，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執行成果評選，評選項目包括成果書面報告、成果觀摩展示、網路平臺建置等，必要時得由本署組成小組親蒞資源中心瞭解實情。  （三）評選結果除頒發獎狀予以鼓勵外，特優及優選之直轄市、縣（市），分別於次一學年度調高第四點補助基準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四)地方政府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配合全國海洋教育週辦理之主題競賽活動，經評選得獎者，於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及教師研習會議予以表揚。  (五)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並於八月一日起，進行網路平臺評選，經評選得獎者，於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及教師研習會議予以表揚。  (七)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 八、本補助之成果檢核及獎勵規定如下：  (一)本署得組成巡迴諮詢服務團隊，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至各地方政府所屬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二)地方政府應彙整執行成果，於本署每年九至十月間辦理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與教師研習會議中發表；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執行成果評選。評選結果除頒發獎狀予以鼓勵外，特優及優選之直轄市、縣（市），分別於次一學年度調高第四點補助基準額度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並由地方政府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三)地方政府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配合全國海洋教育週辦理之主題競賽活動，經評選得獎者，於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及教師研習會議予以表揚。  (四)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並於八月一日起，進行網路平臺評選，經評選得獎者，於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及教師研習會議予以表揚。  (五)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 1. 為利明確各地方政府成果評選呈現方式，第二款明列評選項目應包含之事項。另考量成果觀摩與教師研習會，將配合承辦地方政府之區域特性，而調整辦理月份，爰刪除「本署每年九至十月間辦理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與教師研習會議中發表」等文字。 2. 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並定期維運網路平台，調高獲得績優及優選縣市第四點之補助比例，特優縣市由提高10%調整為提高20%；優選縣市由提高5%調整為提高10%，另為區隔評選規範及獎勵方式，爰將第二款後段移列為第十點，後續款次順延調整。 |
| 九、依本補助而研發與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於本署指定之網站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機構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時，進行拷貝、剪輯、重製等。 | 九、依本補助而研發與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於本署指定之網站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機構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時，進行拷貝、剪輯、重製等。 | 本點未修正 |
| 十、依本要點推動海洋教育成效優良者，由地方政府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 1. 本點新增。 2. 有關敘獎規定，為避免敘獎要件與獲獎項目直接連結，相關敘獎文字由第八點第二款後段移列本點，回歸地方政府評估辦理成效優良者，如成果檢核獲特優、優選或佳作者，皆可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學年補助○○○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格式)**

**壹、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106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0173B號函公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敎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政府教育局（處）。

三、承辦單位：

**肆、簡述前一學年(108)具體執行成果**【條列式呈現】

**伍、組織運作**

一、本市（縣）海洋教育整體發展架構

二、本計畫推動組織及分工

| 組織編制 | 姓名 | 職稱 | 現職服務機關系所 | 學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計畫內容**

一、四年計畫中的發展項目與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軸 | 發展項目 | 對應作業要點類別(如註解) | | | 發展進程 | | | |
| 一 | 二 | 三 | 107 | 108 | 109 | 110 |
| 主軸一：  ○○○○○ | 1-1 ○○○○○○○○○○ |  |  | ˇ |  |  |  |  |
| 1-2 ○○○○○○○○○○ |  | ˇ |  |  |  |  |  |
| 1-3 |  |  |  |  |  |  |  |
| 主軸二：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註解：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必辦）

　　　　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第三類－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二、本學年度計畫內容

（一）第一類計畫【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

1. 執行項目一：【可以子計畫書方式呈現，並敘明下列內容】

(1) 執行內容

(2) 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3) 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4) 具體產出指標【可包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5) 經費概算表

2. 執行項目二：

（二）第二類計畫【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三）第三類計畫【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注意事項：

(1)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圍，據以反應於經費預估中。

(2)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柒、預期整體效益**

**捌、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學年度補助○○○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海洋教育政策指標成果摘要**【如有符合該項目成果者再填入即可】

|  |  |  |
| --- | --- | --- |
|  | 政策指標 | 成果簡述（件數、執行日期、參與人次、教案教材名稱等具體描述） |
| 1 |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定期更新專家人才資料庫資訊。 |  |
| 2 | 根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編纂國小高年級版海洋教育參考手冊，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  |
| 3 | 研發國小、國中跨學科／領域主題式教案。 |  |
| 4 | 發展海洋特色課程（含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 |  |
| 5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 |  |
| 6 | 成立或擁有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  |
| 7 | 成立或擁有具輔導海洋教育功能之團隊，並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  |
| 8 | 鼓勵學校運用海洋職涯發展相關教材及媒材。 |  |
| 9 | 鼓勵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世界海洋日或教育部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  |

**貳、背景說明**

一、四年計畫中的發展項目與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軸 | 發展項目 | 對應作業要點類別(如註解) | | | 發展進程 | | | |
| 一 | 二 | 三 | 107 | 108 | 109 | 110 |
| 主軸一：  ○○○○○ | 1-1 ○○○○○○○○○○ |  |  | ˇ |  |  |  |  |
| 1-2 ○○○○○○○○○○ |  | ˇ |  |  |  |  |  |
| 1-3 |  |  |  |  |  |  |  |
| 主軸二：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二、本學年度執行項目

**參、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執行成果彙整【請依各執行項目所列之具體產出指標進行成果彙整，可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踐、研發成果、活動內容與照片、意見回饋等】

二、問題檢討與改善【過程檢討、問題發現、解決或改善策略等】

**肆、附件**